

证券代码：831742

证券简称：纽米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27317703K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承诺有效期	长期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一）收购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为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本公司已提供和披露各证券服务机构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2）本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所提供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4）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公司愿意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果经相关机构核查发现对本公司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相关利害关系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二）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是上市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

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纽米科技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另外，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收购人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并经自查，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并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并经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纽米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纽米科技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本公司承诺持有纽米科技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本公司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收购人承诺：“（1）在本公司与纽米科技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前，如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纽米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纽米科技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纽米科技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纽米科技的商业机会。

（2）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纽米科技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纽米科技及纽米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纽米科技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纽米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公司将积极支持纽米科技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在本公司子

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纽米科技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前，如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纽米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纽米科技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纽米科技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纽米科技的商业机会。

(2) 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纽米科技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纽米科技及纽米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纽米科技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纽米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 本公司将积极支持纽米科技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七)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收购人承诺：“(1) 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纽米科技未发生交易。

(2) 在本公司实现对纽米科技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纽米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纽米科技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纽米科技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纽米科技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纽米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 本公司与纽米科技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纽米科技未发生交易。

（2）在本公司实现对纽米科技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纽米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纽米科技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纽米科技借款或由纽米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纽米科技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纽米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公司与纽米科技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作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在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2）在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

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 本人与公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八) 关于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公众公司纽米科技股票的情况。”

(九) 关于保持纽米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纽米科技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纽米科技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纽米科技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十)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承诺不向纽米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②私募基金管理机构；③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④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纽米科技，不利用纽米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纽米科技为房地产

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纽米科技遭受的经济损失，其将给予纽米科技相应的赔偿。”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收购人承诺：“（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纽米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纽米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纽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纽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纽米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纽米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纽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纽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将依法履行《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纽米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纽米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纽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纽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本次转让系收购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纽米科技的15,936万股、6,284万股股份(分别占纽米科技股本总额的54.7629%、21.5945%)。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信息详见2020年12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纽米科技22,220万股股份(占纽米科技股本总额的76.3574%),纽米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纽米科技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晓明家族。

作为本次收购的相关方,收购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控股股东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1、《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2、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